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佑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佑駿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68年台非字第50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0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21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68、986號裁定意旨參照），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違法。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1 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03 定前犯附表所示之罪，而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
04 最後判決法院。惟細繹附表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9、
05 11所示之罪，先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658
06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並於113年6月25日
07 確定(下稱本院原確定裁定)。嗣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
08 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542號裁
09 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並於113年7月19日確定
10 (下稱高院原確定裁定)，有上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查。是以，附標編號11所示之罪既與附表編號1至9所示
12 之罪，經本院原確定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1
13 至10所示之罪，經高院原確定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先
14 後確定且均無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15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
16 情形，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受上開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17 拘束，不得就原確定裁定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將其中全部
18 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部分
19 定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陳韋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附表：受刑人林佑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